

Discourse, Reality and Rural Society: The Case of Tenancy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in the Early Twentieth-Century Jiangnan Plain

Jiayan Zh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
jzhang3@kennesaw.edu

话语、现实与乡村社会——以二十世纪前半期江
汉平原的租佃与雇佣关系为例

张家炎

肯尼索州立大学历史与哲学系

Abstract

According to class struggle theory, rural China before 1949 featured two contrasting classes, the exploiting class and the exploited class. Some current research tends to—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arket relations and moral economics—focus on the harmonious aspect of the rural society of that time. Based on different surveys and their associated discourses on tenancy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in the Jiangnan Plain in the late Q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1950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different discourses emphasized different aspects of rural society. The surveys of the late Qing and some surveys of the Republic are closer to reality, while the CCP surveys of the 1950s and the gazetteers compiled in the 1950s,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propaganda and policy, are heavily loaded with ideological biases and exaggerate the landlord-tenant conflict. This kind of influence has gradually weakened since the 1980s, and the gazetteers compiled afterward are closer to reality. Those new studies that deny exploitation and evil landlords are overcorrecting. The Jiangnan experience of tenancy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demonstrates tha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exploitation among classes, market competition, and moral economics all existed at the same time. Because the Jiangnan Plain was prone to frequent water calamities, we also need to add the specific influence of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enancy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in this region.

Keywords

discourse, rural society, tenancy,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Jiangnan Plain

摘要

阶级斗争学说把旧中国农村描绘成剥削与被剥削两大阶级间的尖锐对立，现在不少研究则倾向于从市场关系与道义经济角度出发侧重当时农村和谐的一面。以清末、民国及1950年代对江汉平原租佃与雇佣关系的不同调查与话语为基础，本文指出不同话语强调农村的不同方面，清末调查与部分民国调查可能比较接近事实，1950年代初期共产党进行的调查与编修的地方志出于政治宣传与政策的需要而导致意识形态色彩浓厚、夸大主佃冲突，而二十世纪末所编修的地方志则开始淡化政治宣传而更接近晚清民国时期的情况；现在那些否定剥削与恶毒地主的观点可能就矫枉过正了。江汉经验显示，当地既有阶级间的剥削、也存在道义经济与市场竞争。由于江汉平原频繁的洪涝灾害，要理解这里的租佃与雇佣关系，我们还得加上环境因素的特殊影响。

关键词

话语、乡村社会、租佃、雇佣关系、江汉平原

引言

上世纪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旨在平均地权的土地改革运动是现代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重大事件之一。按中国共产党的正式说法，旧中国约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农村百分之七八十的耕地、而百分之九十的农民只占有百分之二三十的耕地。这一说法现已被大量研究证明是出于意识形态的夸张，多以个案代替全部，更普遍的情形是地主富农占地大概在五成左右或更低¹。而黄宗智曾经指出，在华北的某些村庄，其实根本就不存在官方定义下的地主，显现出“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之间的偏差。²

除了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外，土地改革的另一主要内容是改革租佃与雇佣关系。中共中央政府在《为什么要实行土地改革（宣传提纲）》中说：

“在未经土地改革的农村，广大农民不得不以高租租入地主的土地。地租一般占土地产物的百分之五十，地租高的地方，土地产物几乎全部要缴给地主。

地主对农民还有各种各样的额外剥削，‘献新’、‘送礼’、大斗收租、无偿劳动等等。

1 这方面最早的研究之一当属章有义（1988）：《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2期，第3-10页。更多的相关研究可参考 Jiayan Zhang (2009). “Who owned more land? Reappraising landownership in pre-1949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Jiangnan Plain.”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6, 2: 178-207.

2 黄宗智（2004）：《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从土改到文革时期的表达性现实与客观性现实》。《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第66-95页。

许多地方农民租种地主土地还要缴付押金，押金至少等于其土地一年的收获量，一般常达地价的四分之一。农民多数是无力缴出押金的，往往是以高利从地主手里借来钱谷，再以押金形式缴付地主；押金到了地主手里以后，则又成为地主放高利贷的资本，又用以盘剥农民。

高利贷的利息之高是难以想像的。在过去币制稳定的时期，‘钱三分’、‘谷五分’是农村借贷最普通的利息。高者有所谓‘大加一’、‘集集翻’、‘驴打滚’等。高利贷是地主兼并农民土地的重要手段之一。

重租高利是地主绞杀农民的两根绞索。农民在这种残酷压榨之下，‘受的牛马苦，吃的猪狗食’（农民自己的谚语），终年劳动，不得一饱，而地主则不劳而获，过着奢侈的生活。”³

上述宣传的核心是控诉地主的重租高利。根据一则民谣，简单说就是“农民背上两把刀：租米重，利钱高！农民面前路三条：投河、上吊、坐监牢！”⁴这也是民国时期不少文章、书藉及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国官方出版物特别是地方志在谈到民国时期租佃与雇佣关系时的主基调。这一说法强调的是阶级斗争话语中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剥削。但白凯对晚清民国时期长江三角洲租佃与赋税的研究认为租佃关系中阶级斗争（抗租、少交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还应包括道义经济（减租）与市场竞争（不在地主、货币租），即要从阶级斗争、道义经济与市场竞争三个角度全面理解旧中国的租佃关系。⁵

经过长期的研究，高王凌对清代地租与主佃关系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以清代地租实收率为切入点，他认为当时的地租实收率只有单位面积产量的三成左右，而非通常理解的对半分或六成。⁶在他看来，“影响到地租增减的，并不是那些暴力反抗和武装起事，也不

3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编（1951）：《土地改革重要文献汇集》。人民出版社，第147-148页。

4 杜润生主编（1996）：《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第21页。

5 白凯（2005）：《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6 高王凌（2002）：《地租征收率的再探讨》。《清史研究》第2期，第17-23页。

是抗不交租，而是农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不起眼的行为。”包括“少交租、迟交租、拖欠敷衍”（硬抗、软磨）等。一些人认为如果采用的是定额租制，农民就比较容易拖租欠佃；而如果采用的是分成租制，拖欠就比较难，因为地主会亲自看课。但亲自看课实际上麻烦既多、代价又高，还可能产生矛盾，因此地主并不真的一定临田监收。农民还可以用其他方法抗租（如罢种、交湿谷等）。农民甚至不怕退佃，因退佃操作起来并不容易。《江村经济》里面就说到退佃后并不容易找到合适的续佃者，为利益起见，地主会容忍拖欠。作者调查中也被告知不管丰歉与否，佃户总归是要少交租子（即不可能收足），因有做人要“厚道”的家教理念，地主不会拒绝佃户减租的请求。那么佃户抗租究竟是阶级斗争、还是道义经济、或者是市场交易？难回答。因此作者希望能有更多的学人参与讨论。⁷

他虽然对三种解释未置可否，但其所描述的似乎是一幅充满人情味、佃户抗租、地主无奈的农村图景，与中国共产党土改宣传中充满高租重利盘剥、佃农地主生活苦乐严重不均的农村图景迥然不同。在他之前，秦晖以陕西关中地区资料为基础也认为清末民国时期的关中地区虽有封建、但地主很少、租佃率极低，自然也就不存在地主对佃户高租重利的盘剥，从而质疑全国其他地方地主制的普遍程度。⁸

虽然高王凌本人（并认为秦晖也）认为“土地改革的历史意义并不因此而改变”⁹，如果进一步深入分析，他们的研究也可能被解读为倾向质疑（或至少暗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的合理性。因此杜润生认为不能因为一些历史资料如地主收租薄提到不少地方地主只收七八成租来说明“地主的所有权是残缺的”，他认为这种调查的广泛性存疑，且“近代中国的历史天灾战祸频频发生，地租既高，收租又难。但不能由此得出‘有地主无剥削’的结论，也

7 高王凌（2005）：《拟解地租率》。《读书》第11期，第65-71页。在曹树基与刘诗古看来，传统中国的租佃更接近于市场行为而非阶级关系：“在这个看起来复杂但却井然有序地租结构中，地主与佃农的关系、债权人与债务人关系已经不再是传统解释中的阶级关系”（曹树基、刘诗古[2014]：《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第247页）。

8 秦晖、金雁（2010）：《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43-66页。

9 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第184页。

不能否认土地改革的合理性。”¹⁰虽然没有明指，但这显然是对秦晖、高王凌等人（及持有与他们相类似观点者）的批评与回应。¹¹

高王凌与秦晖的研究都有资料支持，而杜润生本人则是中南区土改的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执行人。他们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说明当时的租佃关系远非黑白二元分明那么简单。如果将问题弄得更复杂一点，在进一步讨论此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看一看民国时期相关学者的观点：

“不过对于荒歉的减租，向从来没有明文规定，至多只有‘临场议租’这种写法而已。所以每逢歉收的年岁，业佃间常争多论少而起纠纷。同时代理收租人，更可以乘机勒索，从中渔利，这都是租约的内容不完善所发生的弊端。……”

关于我国这种不健全租约存在的原因，实在是由于：‘自大体上说，中国仍然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并且还是一个人浮于地的古国。人民之以农为业者，除去耕种土地以外，很少还有其它正当的出路。因此在中国农业社会的中间，有的是过剩的劳工，过剩的佃农，并无过剩的耕地。换言之，即在租佃市场的供求关系上，总是供不应求，而无供求平衡或供过于求的现象。在地主出租耕地给佃户时，其意义不仅是一种契约的行为，还带有慈善的性质。租种土地是佃农一家数口的生存源泉，衣食凭藉，除此以外，他们的劳动便失掉发挥的场所，结果多数便只好向他方漂泊与逃难。

在这种供求关系中间，佃农的讲价能力，可谓完全没有的。地租的高低，完全听由地主单方面来决定。在我们的社会上，还没有所谓现代的与公开的租佃市场。这句话并不是我们故作奇论，大概在农村中居处比较长久的人，皆能证实这种观点。我们社会的所以没有租佃市场，因为地主与佃农并非处在一个阶层，因而亦并不能站在一个平行的立场上讲话。在中国

10 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第22页。

11 杜润生的回应比较含蓄，但在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租佃问题上，李德英与刘克祥两人却是指名道姓、针锋相对：前者从押租、押扣的角度认为当地“租佃双方的经济关系比清代以前更趋平等”（李德英[2007]：《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押租与押扣—兼与刘克祥先生商榷》。《近代史研究》第1期，第95-115页），而后者则认为“近代特别是民国时期，增押增租、频繁撤佃成为地主压榨佃农的主要途径”（刘克祥[2012]：《关于押租和近代封建租佃制度的若干问题—答李德英先生》。《近代史研究》第1期，第105-130页）。

的租佃关系上面，有的是血缘关系，戚友关系以及主奴关系，单纯的契约关系是不存在的。’

因为这种事实，佃户只知纳租，地主只管收租，其他全不过问。”¹²

这里所说的与高氏、秦氏所说又完全不同，亦即佃农根本没有讨价还价的能力。这是全国的大致情况，不排斥个别地区情况稍好、关中租佃少的情形，但全国不少农村地区人多地少、地主不愁佃户应该说得过去。这是民国时期的出版物，并不是共产党掌权后充满意识形态的宣传。它提醒读者不宜过分美化当时的租佃关系。

这些例子也告诉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人们可以找出不同的例子来证明不同的观点¹³。支持土地改革者可以找出土地占有不均的例子（大地主与无地农民）、反对社会变革的人可以找出主佃关系融洽的例子。但农村社会远比这些个例复杂，强调任何一方的证据而忽视另一方的证据恐怕都不利于全面了解二十世纪前半期的乡村社会。

二十世纪前半期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均经历了激剧的变革，政治形态从帝制王朝变为民国再变为社会主义制度，农村社会形态亦发生相应的改变。社会巨变、不少观点亦随之发生改变。这一变化可以从二十世纪上半期大量的不同意识形态影响下的调查中得到印证。这些调查主要包括清王朝农商部的调查、民国政府组织的调查及充满不同意识形态的学者的个人调查、以及共产党 1950 年代政治色彩浓厚的调查。本文将江汉平原的租佃与雇佣关系为例，分析不同意识形态下的话语如何描绘二十世纪前半期的中国农村社会，以尽可能的还原当时的农村面貌。

江汉平原是位于长江中游湖北省境内的一个湖积、冲积平原。对该地明清以来经济史的研究虽然不少，但涉及租佃关系者不多；仅有的几则研究提到清初两湖地区“强佃霸种”之事，或认为既存剥削、也存在道义经济的成分¹⁴。但这些研究多侧重两湖地区、来

12 章柏雨、汪荫元（1943）：《中国农佃问题》。商务印书馆，第74-75页。

13 以民国时期河北定县为例，李金琿强调当时“所谓地租过高或过低都不切合实际”、当地主佃关系也比较缓和，不能用某些个案来妖魔化地主或佃农（李金琿[2011]：“矫枉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近代史研究》第6期，第124-135页）。

14 如谭天星（1992）：《清前期两湖农村的租佃关系与民风》，《中国农史》第3期，第30-37页；周荣（2006）：《明清社会保障制度与两湖基层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

自江汉平原的例子很少；且几乎不涉及民国时期¹⁵。笔者以往的研究曾专门探讨过江汉平原晚清民国时期的农村土地占有关系，认为那种占地二八开的说法在此地不成立、以及主佃关系可能没有传统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的那样尖锐对立；地主、佃农、雇工作为生活在一个乡村社区的共同成员具有类似东南亚农民的道义责任，也不能脱离人情准则；那些对佃户或雇工刻薄的雇主更多的是受其吝啬的性格决定，而不一定是革命意识形态中天然的敌人。¹⁶

但限于篇幅，本人的上述研究并没有从不同的话语角度细究租佃与雇佣关系、尤其是 1949 年以后的话语及其变迁。本文将重点讨论不同话语下二十世纪前半期江汉平原的租佃与雇佣关系。文章指出不同话语强调农村的不同方面，清末调查与某些民国调查可能比较接近事实，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共产党进行的调查与编修的方志出于政治宣传与政策的需要而导致意识形态色彩浓厚、夸大主佃冲突，而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所编修的方志则开始淡化政治宣传而更接近晚清民国时期的情况，不少其实就是直接引用自晚清民国时期的材料。

从一首歌谣开始：长工歌

正月里来正月中，穷人无钱做长工，丢得父母心难过，丢下儿女疼心窝。

二月里来二月中，破衣烂衫做长工，整米推磨样样做，卷起裤脚到田中。

三月里来三月中，贯头犁耳下到冲，耕得一冲搭两垌，月亮出来没收工。

四月里来四月中，蛤蟆出来闹哄哄，老板睡到太阳红，鸡叫半夜喊长工。

五月里来五月中，割肉打酒骗长工，财主不劳不愁吃，长工累死腹中空。

六月里来六月中，蚊子出来闹哄哄，老板睡在帐子中，蚊子吸血咬长工。

15 官互进简要讨论了北洋时期两湖地区的租佃情况，其例子也几乎没有一则来自江汉平原，而其讨论明显仍属于阶级斗争话语框架（官互进[2002]：《北洋军阀时期两湖农村租佃关系述略》。《湖北社会科学》第 5 期，第 28-29 页）。

16 张家炎（2016）：《克服灾难：华中地区的环境变迁与农民反应，1736-1949》。法律出版社，第 126-134、144-147 页。

七月里来七月中，秧草田里脸晒红，白天下田扯秧草，晚上要我把米舂。

八月里来八月中，扛起钁担下大冲，挑了一冲搭两垌，老板不准我收工。

九月里来九月中，我求老板把衣缝，老板瞪眼说没钱，牛栏马圈熬过冬。

十月里来十月中，一年到头望场空，不缝衣裳不给钱，明年不来做长工。17

这是一首收录在新修地方志中、描述民国时期长工艰苦生活的歌谣。它既代表了共产党意识形态下对旧社会的控诉、也说出了民国社会的某些事实。这一歌谣旨在控诉地主的剥削与长工的辛酸：人穷才去做长工、长工的活儿很多且似乎永远做不完、而待遇与老板（地主）相比却差远了，等等。这些乃是革命话语中对地主阶级剥削的典型描述，因此能得以被新编地方志完整收录。虽如此，从该歌谣中却仍然可以看到地主做的某些事与共产党意识形态浓厚的宣传不尽相同，如地主（老板）还是“割肉打酒”了的（而这却与乡村习俗更吻合），虽然长工认为这是在以此骗取其劳力（阶级斗争意识形态话语）；老板是应该给长工缝衣服的，虽然老板以无钱拒绝；但长工也并非只是逆来顺受的待宰羔羊，所以在此歌谣的末尾该长工可以威胁“不缝衣裳不给钱，明年不来做长工。”这说明长工在主雇权力关系中也可以采用“弱者的武器”18进行反抗——不干，而真要是没人做长工，地主（老板）的地就要荒芜、家里也没有米吃，等等。地主当然不愿意看到这种现象发生，因此来年他可能会有所让步，允诺给长工加工钱或做一套衣服什么的。

那么为什么这首歌谣中的长工可以以“不缝衣裳”就不来做工相威胁呢？原来，地主给帮工提供衣服是当地通行的传统。早在清代嘉庆年间，当地（荆门）一位雇工在地主罗大昌家干活，除议定工价之外，罗大昌还得“每年做给布褂一件”，半年后该雇工自己因事辞工，罗大昌以干活未满一年而“未给布褂”，两相争论并引发命案19。既然按道理地主是应该给长工缝衣服的（干活满一年），作为

17 《荆门市志》（1994）。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第776页。

18 詹姆斯 C. 斯科特（2007）：《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译林出版社。

19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2008）：《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一册）》。天津古籍出版社，第429页。

当地普遍存在的“民俗”，地主（老板）一般还是会做的。因为这些都属于约定俗成的习惯，不好破坏的。这里长工与地主之间的价值观是建立在传统乡村乡规村约的基础之上，与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学说所强调的剥削与被剥削无关。

此案中是长工找雇主要衣服，另一则案子讲的则是长工找雇主要工钱。钟祥县某地主先是雇了黄成明种地、嘉庆十四年（1809年）初又雇袁大名为帮工。主雇之间“彼此都是平等称呼”，袁大名在十月中旬想辞工回家、但要全年工钱，雇主不肯，只愿按月算。双方起冲突，黄成明劝架误伤对方致死。²⁰

这两则例子均是长工找雇主索要钱物，下面再举两则田主向佃户追讨欠租的例子。例子一：江陵的金先声将田租给吴任玉种，吴欠租。乾隆十九年（1754年）七月十五日，金去吴家讨租未果；次日吴至金家解释，金不在；金母讨租，吴说要等到八月。金母说吴欺负寡妇，对骂。金回家，责吴系佃户、怎敢与其母嚷骂。吴骂得更厉害，且揪金的头发。两相争斗，吴死²¹。此例中的地主显然不是恶霸，而佃户也并非温驯之辈。例子二：公安有邓姓三人，将地佃与邓姓另三人耕种，因佃户历年欠租，田主将地收回，欠租屡讨不得。后讨得四串五百文，剩下五百文该邓光明还。田主继续找他要，回说是陈年旧帐，责骂田主不该追究逼讨。双方对骂、互殴，一人伤重致死²²。此例中的主佃其实是亲族关系，佃户不仅比地主还强势、而且蛮不讲理。这两则例子都与阶级斗争学说所宣传的主强佃弱刚好相反。

当然不是所有的地主都弱势。在邻省湖南安仁县，乾隆年间某监生威逼其周姓佃户一家“父子五人先后服毒投塘身死”，案报朝廷，皇帝震怒，改充军为拟斩监候、财产充公。安仁两任知县亦因受贿保护施害人而受处罚²³。也就是说，农村并非如有的翻案者认为的那样没有坏地主。

必须注意，这些案例都是特例，只是因为死了人、上报刑部，于是才有这些记录。不能因此而认为清中期的主佃关系或雇佣关系

20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2008）：《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一册）》。天津古籍出版社，第863页。

21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1979）：《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中华书局，第70页。

22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2008）：《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一册）》。天津古籍出版社，第1855页。

23 陈振汉、熊正文、李谔、殷汉章编（1989）：《清实录经济史资料》（顺治嘉庆朝一六四四—一八二〇）（农业编第一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23-325页。

皆是如此。但这些例子也可以映证长工歌中的某些内容（农商部的调查或民国时期的调查说地主要给长工做衣服是对的）、以及与共产党宣传不一致的地方。

下面即分别讨论清末、民国、1949年后不同时期对租佃与雇佣关系的调查及其观点。

清末民事习惯调查

为了发展中国的经济，清末新组建的农商部在全国进行了民事习惯调查，这一调查在民国初才结束。

由于这是涉及全国的调查，各省只是抽样而已，调查中与江汉平原有关的内容不是很多。这里先讨论租佃关系，比如永佃。在钟祥一带，“卖约内凡载明自卖自种字样者，即系卖主，仍保留其永佃权之意义。”即是永佃制的表现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土地所有权已经转移到买主手中，但买主却不能自己耕种、或佃于他人；而卖主自己却可以将永佃权让与他人，买主不得阻碍。在汉阳一带称这种田为“已业田”。佃户原为该田业主，在出卖此田时保留佃权，“并于卖契内注明为仍归自种之田，俗所谓‘贱卖图耕’是也。”如果佃户不想自种了，可找另一佃户“顶种”，其顶种人要签“认种字”契给该佃户，“其租课即由业主向顶种人催收。”另外，在汉阳的一般租佃关系中，如果是田主辞佃，则田主要赔偿佃户冬作种子与肥料；但佃户自辞则田主不用赔偿。²⁴

其次是主雇关系。清末民事调查的是农村各种惯习，主雇关系自然是其中的一种。其中甚至包括一旦雇工患病之后的扶养与医药费处理问题：“雇工在雇主家内患病，其患病期内之养膳、医药等费，……汉阳……膳养费归雇主负担，医药费归雇工负担”；而在京山、潜江等地则“养膳费亦归雇主，医药费则视雇工之久暂、勤惰及与东有无感情而定”。潜江并有因雇工患病而觅替工者。”²⁵

从此民事习惯调查可见，将二十世纪上半叶租佃关系说得完全是剥削、及完全是人情关系都不对；而且仅在江汉平原所调查的数县就有这么多的不同，全省、全国差别应该更大、更不能一概而论。

²⁴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下册）》（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200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25、336、652页。

²⁵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2000）。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653、669页。

这里有必要对当时的调查作一点说明。按陆鸿明的说法，当时的调查强调“全面与真实”，且以调查为主²⁶。也就是说，这一调查比后来的充满意识形态的调查可能更接近农村真实。这也可能是为什么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及以后的有些地方志直接引用这些调查中的有关材料的原因之一。

民国时期的调查

中华民国在中国大陆的统治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十八年，但上承晚清、下启中华人民共和国，其间各种思想激荡交锋，这里主要以国民政府时期湖北省政府主持的一些调查——特别是1934年由湖北省民政厅出版的县政概况调查（1933年调查）及1938年由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组织、出版的分县农村调查——为基础对租佃与雇佣关系进行讨论，同时辅以一些新近开放的省县档案材料。

一、租佃关系

在有的地方如武昌，如系良田，主佃关系中地主明显占上风。根据调查，“地主有任意更换佃户之权，此多为良田，故条件虽苛（有时预缴一年之租金），农民亦原意承租。”但有的佃农也有永佃权，“即佃农有永远承租与转租之权，地主无任意收回之权，此永佃办法之成立，大多因佃户先缴‘批头’于地主或曾出劳力于本田。”²⁷这种情况在江陵也存在，佃强者谓软佃、主强者谓硬佃，“软佃有永久地上权，有田主数易，而佃户如故者，承种之人已死亡，而子孙仍袭种者；硬佃则地主可以随年更换。此项习惯，不知始于何时；又地主如人丁繁盛，尚有收回自种之可能，否则佃户之权力，高于一切，竟至纳课之多寡，亦以意为之，地主无可如何。”²⁸

从这两地的例子可以看出当地主佃关系中各有强弱，汉阳的例子则表明当地地主不一定能收得到全额租课、特别是谷租，因“佃农多疲玩，能照额缴租者，十不一见。”²⁹这其实是当地清代就有的传统，连表达方式都差不多：“近来一切佃户，驯善者少，刁顽者

26 陆鸿明（2005）：《清末民初民事习惯调查之研究》。法律出版社，第52页。

27 《武昌县》（1938）（湖北省农村调查报告第一册）。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第16页。

28 《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907页。

29 《汉阳县》（1938）（湖北省农村调查报告第六册）。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第14页。

多。”³⁰ 此点似乎与长江三角洲的佃农认为交租乃天经地义之事有区别³¹，它同时也说明阶级斗争观夸大了主佃关系中地主一方的力量。同样是在汉阳县，有的主佃其实是亲戚关系，地主在外谋生，于是将土地“交亲族耕作，故主佃间之感情殊为融洽。”³²

孝感县的佃户也“多不能照纳”其租，额定每年一石二斗五升的租谷，“事实上地主只可收到八九斗。”如果如此，地主是否可以随时换佃呢？“大地主不常更换佃户。如为本湾零星田地，随时可改佃他人。”³³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松滋，“农人最苦者在写田（俗谓稞田为写田），而地主之最畏者，亦在换庄（更换佃户，谓之书换庄）。”四十年前地主还担心田租不出去³⁴，故不敢轻易加租；此时则农人要请“劣绅”出面说情求租，但前佃要把所有投资（塘堰、肥料）作价、且将树木、门壁等拆空，以此主佃皆“视为畏途也”。³⁵

至于最为马克思主义学者所抨击的额外交租情况，并非空穴来风。如最近发现、并经整理出版的天门熊氏契约就表明在清咸丰年间，其佃户要送田主“每年每亩新面、米各一升，每四亩新鸡一支。”³⁶ 在民国时期的汉川，佃户“每佃田一斗，须为地主栽秧割谷各二日。”³⁷ 但在1930年代不少县的调查中这些都不普遍、或说这种“额外租”（如过年过节送礼、帮工等）已很少或被取缔（如武昌、枝江、松滋），而在应城则说佃户除交租外没有任何其他别的义务，监利县佃户不仅没有其他义务、甚至“地主佃农之间，情感亦厚。”³⁸

这种主佃间“情感亦厚”的说法当然要慎重对待，但沔阳县小河口乡小河口村贫农张光贵租种该乡地主熊建清 3.99市亩水田三十年

30 《汉阳龙霓戴氏宗谱》，转引自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第73页。

31 费孝通（1986）：《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33页。

32 《汉阳县》（1938）（湖北省农村调查报告第六册）。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第14页。

33 《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647页。

34 这应该是因为当地当时围挽了很多新垸。

35 《松滋县志》（1937，1982年翻印）。无出版社，第241页。

36 张建民、唐刚卯编（2014）：《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下）》。湖北人民出版社，第603页。

37 陈正谟（1936）：《中国各省的地租》。商务印书馆，第11页。

38 《武昌县》（1938）（湖北省农村调查报告第一册），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第17页；《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729、955、1032、1056页。

(1920-1950) 39, 这么长时间没有换佃足以说明该主佃关系的稳定性。沔阳因地处江汉平原腹地, 洪涝灾害频繁, 有“沙湖沔阳洲、十年九不收”之谣。如果考虑到沔阳因频繁的洪涝灾害而导致的不稳定环境, 这一主佃关系显得更加不同寻常。

此种情况其实并不难理解, 农民、地主都生活在人情社会里, 多居住在同一或相邻村庄, 不好随意加减租、退佃的。除非事先说好、否则会闹矛盾。甚至在帝制时代统治者也提醒田主要注意此点, 如雍正皇帝就告诫乡村富者对穷佃户不要太苛: “凡邻里佃户中之穷乏者, 或遇年谷歉收, 或值青黄不接, 皆宜平情通融, 切勿坐视其困苦, 而不为之援手。如此则居常能缓急相周, 有事可守望相助”, 否则贫民闹事, 贫富皆失。40

另外, 马克思主义学者亦常常提到地主如何靠剥削暴富发家, 1949年以后新修的方志中常有这样的例子。如在洪湖, 民国时期“戴家场的大地主涂大谓…… 1929年趁洪水泛滥之机, 在天成垸又荡浆圈地 1500余亩, 使 96户农民失去土地沦为赤贫。”不少占地数千亩的大地主即靠“荡浆圈地”发家 41。但当时对其他县的调查情况则不同(见表一)。

从表一可以看出, 除汉川以外, 其余受抽查各县内大多数地主的田产来自于继承, 也就是说那种靠残酷剥削一夜致富的例子不可能十分普遍, 而更类似民间理解的地主产业都是“勤扒苦做”得来, 亦即要靠多代的积累才可能拥有一定规模的土地。因此对地方志中洪湖地区那种荡浆圈地、一夜暴发的说法应慎重对待。

表一、1930年代江汉平原若干县地主田产来源百分比

县别	汉川	江陵	当阳	天门	应城	云梦	京山
祖遗	30	80	87	90	86	85	95
自置	70	20	13	10	14	15	5

资料来源: 佚名(1977[1938])《湖北省之土地利用与粮食问题》。成文出版有限公司[重印], 第 24269页。

39 湖北省档案馆 SZ37-1-238“沔阳县小河口乡小河口村逐户调查简明表”(注: SZ37-1-238系档案编号, 其中SZ37为全宗号、1为目录号、238为案卷号, 下同。有的档案编号有四个部分, 这些是电子化了的档案, 第四部分系其电子版页码。)

40 陈振汉、熊正文、李谔、殷汉章编(1989):《清实录经济史资料》(顺治嘉庆朝一六四四—一八二〇)(农业编第一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316页。

41 《洪湖县志》(1992)。武汉大学出版社, 第100页。

表二、三十年代江汉平原若干县水田稻租租率百分比抽查

县别		京山	江陵	当阳	天门	应城	云梦	汉川
租率	上等田	52	37	34	34	58	30	50
	中等田	41	42	42	32	49	34*	40
	下等田	39	51	51	30	47	39	46

*原为43%，但以147市斤租额，占产量439市斤的百分比当为34%。

资料来源：佚名（1977[1938]）《湖北省之土地利用与粮食问题》。成文出版有限公司[重印]，第24271页。

地租率是不少研究争论的核心问题。根据民国时期的调查，江汉平原的地租率应该不到通常所认为的50%即主佃对半分成（见表二）。

表二中的租额清楚显示在所抽查的地方，很少有租额超过50%者，而以30-40%为多数（如果考虑到多数田为中产田则这一比率更为普遍）。

此表只是七县一种作物的租率（水稻乃当地主要粮食作物），如果包括整个江汉平原、综合各种作物则可以看到租率更低。虽具体数字存疑，但可以看到除汉川与松滋两县外，所有其他各县的地租率都低于正收获的三分之一、最低甚至只占正收获额的16%（潜江）（表三）。

由于江汉平原水灾频繁，租佃关系也深受影响。如越是洪涝灾害频繁的地方佃农的分成越高，地租率视田块高低（有无收获保障）而定，以及因灾而改变付租方式（如将定额租改分成租），等⁴²。同时还得注意到，如果遇到灾荒年份，地租可以全免或部分减免。在监利减租办法由佃户请地主临田查产，视具体情况决定减租与否或多少，“地主佃户间因此发生争议者亦屡有所闻。”⁴³

为了抵御频繁的洪水，江汉平原各地修筑有大量的各种堤防。某一堤防的修筑维护一般由受益于此堤防的田主负责，新修方志认为旧社会地主们想方设法将负担转嫁到佃户头上。这一指控在最近发现的一批天门租佃契约（主要是道光年间）中得到佐证，这些租佃契约上载明佃户每年每亩要负担堤夫一名、否则田主可以收田另佃。这些租佃契约是熊氏家族大量契约文书汇编中的一部分，从中

42 张家炎（2016）：《克服灾难：华中地区的环境变迁与农民反应，1736-1949》。法律出版社，第137-144页。

43 《监利县》（1938）（湖北省农村调查报告第八册），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第11页。

表三、江汉平原各县1948年租佃及田赋情形

县名	地租占正收获额百分比	佃农所占百分比
应城	34	50
沔阳	33	30
钟祥	33	30
天门	33	5
枝江	32	30
云梦	32	30
武昌	31	20
荆门	30	30
监利	30	25
京山	30	40
汉阳	30	15
孝感	30	20
江陵	27	
当阳	27	35
石首	22	30
公安	20	60
潜江	16	34
汉川	50	20
松滋	61	20

资料来源：湖北省档案馆LS2-1-42：“湖北省各县租佃及田赋情形”（1948）

可以看出几个特点：首先讲明租课、旱田均系钱租；重阳节交纳，纳后方可耕种；租田若系白田即旱地，必含每亩岁修要帮夫一名字样，说明此地堤防岁修任务重，田主将负担转嫁租户；如果租户违反其中任何一项，田主另佃他人，有完全的主动权，至少理论上如此。若系水田则交谷，每亩一石，且要送到指定地点、不是地主上门收，但没有岁修帮工要求。另外，地块面积都不大，一丘多为一亩或以下，这符合从其他文献中得到的印象。这一汇编中的契约近七成集中在道光年间，此期水灾频发（“道光道光、十年九荒”），灾民售地、熊氏购地，也反映了环境不稳定对土地占有与租佃关系的影响⁴⁴。在清代公安有一些滨江学田，佃户每藉受水无收而不缴租，因

⁴⁴ 张建民、唐刚卯编（2014）：《湖北天门熊氏契约文书（下）》。湖北人民出版社，第509-673页。

此地方官要修好堤防、保障收成（这样佃户就没有借口不缴租了）⁴⁵。1935年武汉大水后，因深受水灾之害，住在汉口后湖地区的数百名租户甚至“情愿各自出人力将该湖原有堤身用土筑加三尺”以防水患。⁴⁶

但有的地方当时的记录展示的却是另一回事。如在监利，民国时期“田赋概由地主负担，如遇征工筑堤，则由佃户代劳。”⁴⁷而在民国末年的松滋县，由于不少田主并不住在垌中，垌修防处很难或无法找到这些人收取堤费、土费，于是召开垌民大会决议并报县府批准由这些人的佃户代缴，之后让这些佃户再去与田主交涉减租、而且要求田主给这些佃户某些补助“以昭平允”。也许是因为这一缘故，在某些垌中佃户也可以列席垌民会议、且领工赈款时佃民也有份⁴⁸。当然这实质上也可理解为一种转嫁，地主交了就没有佃户的事了，但修防处不可能到外地去找地主、只好找佃户。不止一垌有此决定，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而且佃户也有一定的权益，并非完全如新修方志所言为地主压迫、剥削所致。佃户也并非完全的无助，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也出台了法令保护佃农的权益或在主佃纠纷中为佃户撑腰⁴⁹。种公产田的佃户因遭受水灾或家中出现变故会向去现场验租的政府雇员要求减租并一般能得到减免⁵⁰；某些种公产田的佃户甚至状告修防处滥收费、认为他既然缴了租就不应该再承担筑堤任务⁵¹。也有一些佃户不听修防处工作人员的催促拒绝上堤作工，修防处只好请当地警察出面威慑⁵²。按照革命意识形态话语的标准说法，这是反动修防处对贫苦农民的欺压；但事实上是这些人拒绝做堤、不承担他们份内的义务，根本就不是革命意识形态话语中的受害人。该县最新出版的地方志已比较客观地描述此事：

45 同治《公安县志》卷四页四下。

46 湖北省档案馆LS19-4-6235：“为预防水患自力加筑湖堤以利农村恳请转呈湖北省政府飭令汉口市市政府出示晓谕并飭公安局派警保护”（1936）。

47 《监利县》（1938）（湖北省农村调查报告第八册），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印，第11页。

48 松滋市档案馆2-1-99（第35页）（1946）、2-1-182（第60页）（1945）、4-1-38（第62页）（1947）、4-1-87（第58页）（1945）、4-1-108（第26页）（1947）、赵423（第59页）（1947）。

49 松滋市档案馆1-2-394（第18、25-26页）（1946）。同一时期成都平原的类似例子可见李德英（2013）：《佃农、地主与国家：从成都平原租佃纠纷看民国时期佃农保障政策的实际执行（1946-1948）》。《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第147-159页。

50 松滋市档案馆1-2-78（第14-18页）（1946）。

51 松滋市档案馆4-1-155（第30-36页）（1946）。

52 松滋市档案馆4-1-160（第128页）（1946）。

表四、三十年代江汉平原若干县佃农向地主告贷百分比

县别	佃农向地主告贷者 %	借款的用途	借款之月利率
京山	3	购买种子及特别事项	3.0
江陵	9	购食粮、种子、农具、耕牛、肥料	3.0
当阳	13	购食粮、牲畜	1.8
天门	10	购种子、耕牛、肥料	2.5
应城	36	购食粮	2.3
云梦	8	购食粮	2.7
汉川	3	购种子、耕牛	2.0

资料来源：佚名（1977[1938]）《湖北省之土地利用与粮食问题》。成文出版 有限公司[重印]，第 24273页。

（民国末期）“境内民垵堤工，主要采取业主（地主）出资、佃户出力的方式。”⁵³

本文开头所引中共中央在《为什么要实行土地改革（宣传提纲）》中提到的重点是旧中国“重租高利”，既然在江汉平原租额并不是惊人地高，那么利率如何呢？请看表四。

表四显示佃农向地主借钱主要是为了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与粮食，亦即不得不借钱。但这种人并不是很多，除应城外，江陵、当阳、天门、云梦约为 10%，而京山与汉川只有约 3%的佃农借贷。这一调查说明那种佃农因走投无路不得不找地主借款、最后因无力偿还而被迫用土地抵押（注：佃农身份并不表明他没有土地）并最后失去土地的例子应该不甚普遍。

此调查系列书的主编萧铮主张土地改革。按秦晖的说法，萧铮的地政研究所是当时国民党内鼓吹土地改革最为积极的一派，因此“他们的各种报告与研究论著一般都是强调土地问题的尖锐性的”⁵⁴，亦即偏向于土地剥削之类的说法，因此可以认为上述抽查并未美化事实。

而且地方政府也一再下令地主不得升庄加租，请看下面一则档案：

53 《松滋水利志》（2008）。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178页。

54 秦晖、金雁（2010）：《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72页注2。

查租田完课为佃农应尽之义务、额外加租实地主不当之利得。近来竟有一般刻薄地主惟利是图、大肆升庄加租以剥削佃农，稍有不遂即被勒迁或驱逐，视国家法令若具文、置人民生计于不顾，为所欲为，使贫苦佃农终岁辛劳所获不得一饱，且又辗转称贷以应付升庄加租之急需，以致生活日艰，甚至因负担之重受环境之迫铤而走险流为盗匪，影响治安何堪设想。本府保护民众责无旁贷，特重申禁令以遏刁风。⁵⁵

如果不加说明的话，熟悉革命意识形态话语的读者可能会很自然的联想到这应该是共产党的宣传品。实际上这是 1946 年一则国民党藉的松滋县长（秘书代）要求其所辖各乡镇在乡参议员晓谕大众的公函。从这则公函可以看出，那种刻薄地主不仅存在而且不少，以致于县长要各“在乡参议员随时宣导或检举”。县政府此举既是为了保护佃户、更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不致佃户因被加租而“铤而走险流为盗匪”。

二、主雇关系（特别是雇佣工人的工资与待遇）

雇佣关系与租佃关系紧密相关。除了临时受雇作短工者外，月工、长工多是没有产业的贫民，他们的收入纯系出卖劳动力的代价。江汉平原的主雇关系同样表现出与通常所认为的有不一致的地方（表五）。

从表五可以看出民国时期江汉农村的主雇关系并无势不两立之处，刚好相反，雇主待长工不错。在监利的调查甚至指出当地“农家待遇长工极厚，……此外尚有当家长工，对于地主家事主持大半”；松滋也是，“农村对于长工待遇甚厚，有所谓当家长工，对主人家事例多主持”⁵⁶，这已经不仅仅是长工、而差不多是准家庭成员了。即使认为这两地的做法只是个别地区或某些特殊时节的现象⁵⁷，管饭、提供衣服鞋袜等穿着则是很普遍的事。除了供伙食、给工钱外，雇主还得送长工巾帽裤褂鞋袜等件（两件或多件）。但在云梦、应城、汉川、潜江等地，如果某家所雇长工不止一位，则只有麦

⁵⁵ 松滋市档案馆 1-2-394（第17-18页）（1946）。

⁵⁶ 《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955、1056页。

⁵⁷ 如监利县新修方志就认为：长工中的“掌作师傅”实“为监工，待遇较优”，而一般“长工的伙食，除大忙期给点酒肉外，平时甚为刻薄”（《监利县志》[1994]。湖北人民出版社，第122页）。

表五、二十世纪前期江汉平原雇工工资及待遇简表

县别	长工 (年资)	月工 (月薪)	日工 (日薪)	其他待遇	物价 (每 年人均耗 石米) 粮 (斤)
武昌	200-300 串		1串 200文, 插秧割谷 时 2-3串	供给伙食	5.6-8.4元 413
汉阳	15-20元	2-3元	0.25元, 农 忙时 0.5- 0.6元	管饭食	6-8元 392
孝感	20-25元	20-24串	1串 200 文—1串 500 文	管饮食	
云梦	约 25元		0.23-0.38元	麦头 (即工头) 有 外五件 (巾帽鞋裤 褂一套)	312
应城	25-30元		0.25-0.3元	长工或工头有裤褂 鞋袜手巾一套 (外 五件)	322
天门	30元	6元	0.2- 0.3元		8.18元
汉川	约 30元		0.3- 0.4元	麦头有裤褂手巾帽 鞋袜等件	
沔阳	30-40元		男 0.25元、 女 0.15元	长工有裤褂手巾一 套	5.2元
京山	约 20元	约 4元	约 0.1-0.2元	长工有褂裤手巾鞋 袜一套	5元
钟祥	约 15元上 下		0.2元左右		
潜江	约 24元		0.1-0.3元	工头有手巾褂裤两 样	
荆门	15-20元		0.15-0.2元		
监利	约 20-30			元	0.2- 0.3元

当家长工供食宿，

有鞋手巾等赠品

石首 10-40元 2-5元 0.1-0.4元

表五、二十世纪前期江汉平原雇工工资及待遇简表（续）

县别	长工 （年资）	月工 （月薪）	日工 （日薪）	其他待遇	物价（每 年人均耗 石米） 粮（斤）
公安	15-25元	20-30串	1串500 文—2串	均供饮食	
枝江	百余 串—二百 数十串	约3元	1串200 文—1串600 文		
松滋	30-40元		0.15-0.2元	长工食宿工薪外有 衣服鞋袜之赠	
当阳	百余串或 二百串		700-800文	长工有粗布单衣并 手巾鞋袜一套	

资料来源：《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42、48、69、71、647、699、729、761、764、785、810、814、834、837、860、884、926、955、980、1007、1032、1056、1350页。其中年人均粮食消耗据 1938年各县农村调查，此调查包括大米、小麦、大麦、豆类、小米、甘薯、玉米、高粱、及面粉，为简略计，这里仅作算术相加没有换算，仅表示大概（转引自张家炎[2016]：《克服灾难：华中地区的环境变迁与农民反应 1736-1949》。法律出版社，第183页表7）。

头（在汉川叫“掌掉司务”）或工头（在潜江称“大司务“）一人才 能得到这些东西，它们在云梦 、应城等地被称作 “外五件”。58

在江汉平原的田野调查中，常听到当地的所谓地主富农多是勤苦劳作、省吃俭用买田置地而来的说法。这些在文献中也有反映，如当阳就有这样一种自耕农兼地主，调查发现他们“多系由佃农出身，故虽有一部分之田租可收，然其一种坚[艰]苦耐劳之精神，并不让于佃农，……而其对佃农、雇农也，又无轻薄之态度与行为。”59 根据农村社会的常识，薄待雇工于情于理均说不过去：薄待长工会在乡里间留下刻薄、吝啬的恶名而增加下次雇佣的难度；薄待短工则短工们会磨洋工而使雇主遭受损失，农忙季节如抢收抢插之时尤其如此，雇主要对雇工酒肉招待生怕得罪。有调查也表明，雇主对短工的招待比长工更好：（湖北）长工“每年除食宿由雇主供给

58 《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699、729、785、884页。

9059 章有文编 (1995)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oreign Relations* (Science 16(2019) 69-8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 443 页。

外，尚可得工资七、八十串，乃至百串。……短工除由雇主供给酒食外，每日可得工资五、六百文。”⁶⁰

在华北农村，民国时期许多贫苦的无地小农只好辗转各地靠出卖劳动力佣工为生，这些人往往只能自己养活自己，无法供养他人，所以终身未娶的单身穷汉较多而成为一大社会问题。但在二十世纪前期的江汉平原可以看到，长工们自己不用负担食宿，且有部分简单衣物供应，如果他们把工资全部节省下来（尽管可能性不大），则理论上他们的年终收入依当时当地的粮价高者可买 7.69石（或1199.64斤）大米（沔阳）、低者可买 1.875石（或292.5斤）大米（汉阳）⁶¹。换句话说，某些长工理论上还可能用他们的工资养活另外的 0.75人（汉阳）（这里 0.75人纯粹是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至多人（天门）。一则 1950年的调查证实在当阳县庙前乡解放前一个长工的工钱确实可以供“一个半人生活”⁶²。这表明江汉平原虽然也是多灾之地，但雇工们的生活处境似乎要好于华北平原的雇农。如果考虑到江汉平原既使在水灾情况下仍可利用水生资源（捕鱼捞虾、采集水生植物）以补食物之不足，则江汉平原一般民众的生活条件更要好于华北地区民众。

五十年代的说法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调查所具有的意识形态因素最浓，往往以个别代表全部，因为当时的调查有极强的选择性、其发表也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宣传目的，要为当时的阶级斗争现实（特别是土地改革）服务（自然不会讲地主给长工缝衣服的事）。

这里以启贤的调查为例说明当时新政权是如何描述旧社会的租佃关系的：如劳役租，沔阳县佃户租田一亩，“约需给地主做三十个工到六十个工。”此外还有“额外剥削”，如得为地主无偿“当小工、推磨、抬轿子、跑腿等。妇女给地主家抱孩子、洗衣服、挑水、割草、做鞋子、挖野草、喂猪等。过节时，佃户要拿上鸡、鱼、

60 “鄂省农业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178号，第9页，1926年9月4日，转引自章有义编（1957）：《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1912-192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458-459页。

61 长工年收入与当时当地米价均参见表五，每市石大米折156市斤（许道夫编[1983]：《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44页）。

62 湖北省档案馆SZ37-01-0721-001“当阳庙前观音两区一九五〇年农业普查分村按户调查表”。

猪肉、鸭、糯米、糖等给地主送礼。还要送随年礼钱、随年课、随年谷……进门礼等。其他还有麦课、油课、鸡课、柴课、花生课、棉花课、红薯课、鱼塘课等剥削。”这种负担占“全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⁶³

张根生则视这些无偿劳役、请酒、送礼之类的“额外剥削为地主阶级对佃农超经济的残酷剥削”。在当阳服力役要“骑马坐轿，一叫就到，如期不到，何处也不要。”一般情况下佃农一年要请地主三次酒（栽秧前、成熟时、收割后）（或至少两次），还有频繁的送礼（即“每过端午、中秋、年节，以及地主婚丧生辰，佃户皆要给地主送鸡鱼肉鸭茶蔬菜等礼物”）等。⁶⁴

而当时所新编修的地方志中自然要强调重租高利、以及贫苦农民的凄惨生活。如在汉阳，“许多贫苦农民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不得不向地主租种土地，因交不出田租而落得卖儿卖女，家破人亡。”这是当时的典型话语。该方志进一步描述旧中国农渔民所遭受的各种具体剥削：“农民和渔民还要给地主湖霸从事无偿的劳役，如抬轿、驾船等。佃农每年农忙时要为地主劳动，先种好地主的田，才能再种自己的田。每到过年过节、收租时，农民和渔民穷得无米下锅，还得向地主湖霸送鱼肉、鸡鸭、糖、糯米等礼物或是请酒。如肖全胜家的佃户家里遇有红白喜事或收租请酒时，须得请他们坐首席，如子侍父，否则来年地主湖霸就不许下湖捕鱼和有夺佃的危险。”对所放的高利贷，“地主逼债也异常苛刻，如杨易盛借了恶霸地主刘蟠桃的钱，因还不清，大年三十刘蟠桃把杨易盛的大门下了。”⁶⁵这里描述的汉阳农村乃是一个阶级完全对立的社会，地主有产阶级残酷剥削农民、渔民、佃农。与民国时期的调查强调汉阳农村主佃融洽截然不同。杨易盛的例子极有可能是个案，但也反映出有些地主是绝不讲情面的。或者说恶毒的地主虽只是少数、但也不是没有，而共产党正是利用了这些少数地主的行为作例子来宣传，表明地主富农均如此亦即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宣传并非没有事实基础但因以个体或特例代全部而夸大了事实。

63 启贤：《湖北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长江日报》1950年7月26日（载人民出版社编辑部编[1951]：《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第54-57页），但不知其中杂派例多少属于江汉平原。

64 张根生：《中南区各省农村社会阶级情况与租佃关系的初步调查》，《长江日报》1950年8月18日，载人民出版社编辑部编（1951）：《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第26-39页。

65 《汉阳县志（初稿）》（1960）。汉阳县档案馆印，第32-33页。

至于主雇关系，当时所修的地方志由于意识形态浓厚，因此主雇关系中剥削观是主基调。如监利地方志说：“每逢地主庆、吊事件，佃户必须为他效无偿的劳役；五、八、腊三个节日还送节礼；其他季节送新米时菜。”这些服务被明确强调是“额外剥削”⁶⁶。石首地方志也说当地存在类似的“额外盘剥，”包括佃户要给地主送米、送鸡、缴稻草、节日送礼、好酒好肉款待来看稞的地主，及为地主无偿劳动等⁶⁷。孝感亦然，“地主看稞时，要招待酒肉。立租约时，要请人担保，喝酒吃饭。”每年佃户还要免费给地主帮几个工，等。⁶⁸

当时阶级斗争话语常说的剥削观几乎体现在所有的出版物中。比如孝感一带民国时期流行有两首歌谣，曰：“麦子种完，整米上坛，挑土填牛栏，才可说工钱。”“穷人交好运，要到四月尽，早上有人请，晚上有人问。”原资料（1959年）以括注形式说明这两首歌“充分地体现出地主阶级对雇佣劳动过度的劳力剥削，在适时利用的时候，又是如何的以‘争购’的方式来收买。”⁶⁹但从字里行间并不能解读出这种剥削，相反表现出主佃关系并非敌对关系，且更接近于由供需决定的市场关系春末夏初农时紧、农事开始繁忙，要雇人者多，故早晚都有人来找雇工，这实际上是雇工挑选雇主，与“剥削”说完全是两码事。

再举一则地方志的例子。新修《汉川县简志》载当地民国时期长工每年约30元的工资并不够用，于是“向地主富农高利借贷，年复一年，无法解雇脱身。”说是“雇农无土地，或有极少土地，不能独立从事生产，被迫为地富阶级当长工或做日工，而所得工资，不足维持生活，如地富解雇，则靠挖野荸荠、菜根、野藕、藜蒿等物充饥度日。”⁷⁰首先，此志完全不提当地麦头可得“裤褂手巾帽鞋袜等件”之事；其次，此志中所说长工工资不足维持生活与民国时期邻县的调查结论（可以养活除自己以外的其他人）截然相反（参见表五）。此志书出版于1959年，当时阶级斗争意识形态浓厚，一切解释从阶级斗争角度出发。

66 《监利县志》（1959）。出版者不详，第71页。

67 《石首方志》（1958）。无出版者，第106页。

68 《孝感县简志》（1959）。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7页。

69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上）》（1991）。书目文献出版社，第336页。

70 《汉川县简志》（1959）。湖北人民出版社，第31-32页。

大众观点与革命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

革命话语把民国时期的乡村社会描绘成不同阶级间的对立，实际生活中人们了解的却是强调遵纪守法的传统伦理社会。

这里先讲一个民国时期熊式辉主政江西时的故事。在国民党军队重占苏区之前，一般认为“所有地主的土地既被没收而分配于农民，原有契据必被焚毁，原有田塍必被铲平。”那么原地主回来后肯定会有各种各样的土地纠纷，熊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条例准备处理这些纠纷。但在黎川和广昌，情况并非如此，他发现“黎川农民分得田地之后，竟有私自向逃亡在外县之地主纳租金者，而广昌田地分配之后，仍各耕其原有之田，而对于新得之田，则多置之不耕。”这是因为中国的“土地制根深蒂固，所有权的观念等于天经地义，一旦无条件的夺他人田地据为己有，良心终觉不安。”⁷¹

江汉平原离江西不远、传统与风俗比较接近。当土改刚开始时中南地区的民众显然并未轻易相信共产党充满意识形态的宣传，其中包括某些地主仍然要分得土地的农民交租⁷²，而有的农民则认为“地主中有恶有善，分了善良地主的土地，于心不忍”、“分田是政府分给我的，没有政府我是不敢要的。”因为这确实是亘古未有之事，政府部门因此专门发布政策小册子批评农民的此类思想。⁷³

另外，农村中的宗族影响无处不在。如福建的某些村庄“内部的以土地占有多少为界限的社会分层被温情脉脉的宗族亲情掩盖了。”⁷⁴江汉平原也是如此，共产党的干部在调查中“发现最好的村干但到了土改也就拉不开宗族与私人情面，斗争外姓地主恶霸很积极，斗到本姓地主恶霸或知己亲朋就不参加或不表示态度，一般的村更可想而知。”⁷⁵在沔阳，有贫协主席“在群众斗争地主时哭了”⁷⁶；在汉阳长新渡乡，“群众情绪不高，劲头不大，认为恶霸杀的杀了、反的反了，地主也‘老实’了，”不忍或不敢斗地主，地主

71 熊式辉(2008):《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洪朝辉编校。明镜出版社，第169-170页。

72 湖北省档案馆SZ1-5-65:“(沔阳地委)五月上半月工作情况通报”(1951)。

73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1950):《土地改革政策通俗宣传资料》。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第4页。

74 朱冬亮(2003):《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闽西北将乐县安仁乡个案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第97页。

75 湖北省档案馆SZ1-5-65“沔阳地委十二月份综合报告”(1951)。

76 湖北省档案馆SZ1-5-65“(沔阳地委)五月上半月工作情况通报”(1951)。

则采取“斗争时暂时低头，等机会再说”的策略，同时分散家财、或装穷出外讨米以软化群众。⁷⁷

也就是说，土改之初农村流行的传统伦理习俗仍尚未被纯粹的革命意识形态所取代。这当然对于打开土改的局面非常不利。为了打开局面，土改工作队于是从穷人中寻找突破口。这里以中兴镇为例展现他们是如何发动群众的。中兴镇的农民土改开始时“仍生活在‘温情’的家族网络和伦理秩序中”，镇中除少数经商致富买地的大地主外，“普通户间土地占有并不十分悬殊。当地村民说，那时真正无地的农户很少，几乎每户人家都有土地，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并不多。”“其次，虽然贫穷农民感受到与富有人家的差距，而且，为了能够租种地主的土地，他们有时不得不低三下四，甚至请客送礼，有些地主对佃户也非常苛刻，夺佃赶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但总的说来，中兴镇的地主和佃户、雇工间的关系，仍笼罩在温情血缘或拟血缘的社会关系之中，赤裸裸的冲突并不明显。”那些穷困潦倒时受人雇佣或招佃的贫农甚至对雇主心存感激，因这等于是雪中送炭。这些人很难接受工作组要他们揭露地主的剥削，“种田完课（租），借钱付息，在农民看来如同人要吃饭才能生存一样简单的道理。……绝大多数家道殷实，田地宽广的农户，基本上都是靠勤扒苦做，辛勤经营积累起来的。”这当然与革命的意识形态格格不入，但工作组成员循循善诱，一步步激起穷人的愤慨。比方说，有位穷人甚至佃种其堂叔的田“在歉收时还要逼租。”这里虽然说明显的冲突少，但显然退佃之事还是存在的、且主佃之间的关系并非真的如何“温情”、也有灾歉逼租之事发生正是这一事实给土改工作队成员机会发动此穷人起来斗争原地主。⁷⁸

政府或土改工作队员采取此类措施而将本不激烈的农村人际关系挑激烈以发动群众土改是当时常见的现象，特别是在华北地区⁷⁹。没有这样做的人或地区甚至要受到上级的批评，如在中南地区，“和平土改是把摧毁封建阶级这个翻天覆地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运动，看成简单的技术工作，因而也就实际上取消了土地改革。”指没有发动群众（特别是贫雇农），把革命家的身份降为事务

77 湖北省档案馆ZNB-156“汉阳长新渡乡土地改革试点的情况”（1951）。

78 吴淼（2007）：《决裂—新农村的国家建构：江汉平原中兴镇的实践表达（1949-197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43-53页。

79 李金璋（2006）：《土地改革中的农民心态：以1937-1949年的华北乡村为中心》。《近代史研究》第4期，第76-94页。

工作者的水平，土改做不起来、不彻底。土改就是要发动贫雇农而不只是依赖中农，因中农对土地要求不强烈（一般不分进土地），“因此他就认为‘得罪人划不来’，就表现了软弱。”⁸⁰

所以在沔阳基本上是从在贫雇农大会上宣讲开始（哪些是地主）以动员农民起来，“如沔阳十一区石码头重点划阶级后，农民打破了宗族观念，认识到地主都是剥削人，有钱就有亲戚，穷人才是一家人，都姓穷。因此也解决了中贫农内部团结问题……群众情绪高。”⁸¹这是用革命的话语破除农民的宗族观，仍是挑起群众斗群众。土改还在进行时，有的地主仍要分得土地的农民交租。地主利用不同花样破坏土改：分散财产、利用宗派（如二区一地主说“我们张家湾是个杂姓，可是都是亲戚关系，人杂心不杂，只要我们泥巴[篱笆]打得紧，那怕野狗子来钻”）、造谣威胁、曲解政策，等等⁸²。因此政府的工作人员“尚须十分重视发动后进群众，拆掉地主‘篱笆’，才能迫使地主完全低头。总之，要依靠发动群众，贯彻阶级斗争，结合运用策略，才能达到彻底消灭地主阶级的目的。”⁸³

这一套革命术语把原本至少表面上可和睦共处的一村民众人为地分为不同的对立阶级。在这种强调革命、宣传对立的话语体系下，表现主佃融洽关系的信息是要屏蔽的，缴租方式即是一例（见表六）。

上述缴租方法一般人并不在意、因此相关信息不是很多，这些是笔者在查找水利档案时无意中发现的。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这些方法在现实中却合情合理，如在当阳“掣给收据”（只有得到收据方能证明已交过租），特别是监利地主留宿留膳送租的佃农非常合乎农村的人情习俗，但却与阶级斗争学说所宣传的主佃关系大相径庭，在地主-佃农关系似敌我关系的阶级斗争学说看来，这怎么可能？因此在共产党强调地主剥削的官方出版物中读者基本上看不到类似的信息。但这种描述在民国时期的出版物中却是很平常的。⁸⁴

80 湖北省档案馆 SZ1-2-31：“变相的和平土改，是当前土改工作中的最大危险——刘建勋同志于本月十一日在中南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词”。

81 湖北省档案馆 SZ1-2-59“沔阳地委关于划分阶级成分情况的简报”（1951）。

82 湖北省档案馆 SZ1-5-65“（沔阳地委）五月上半月工作情况通报”（1951）。

83 湖北省档案馆 ZNB-170“湖北荆州专区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的初步总结”（1952）。

84 如华世出版社辑（1978）：《中国土地人口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华世出版社[重印]，第74页。

表六、监利等县佃农缴租地点与手续（1946）

县名	缴租地点	缴租手续
监利	由佃农送至地主住宅	佃农将租粮送至地主住宅后当面量收，酌给力资并留宿留膳
当阳	地主家	掣给收据
京山	送至地主家	
公安	由佃户将验定实物担送东家	由东家临田验定租额后再由佃户担送归仓解除责任
天门	田主家中	或由佃户送缴或由田主自收均凭中人纳租

资料来源：湖北省档案馆LS2-1-74：“湖北省各县土地经济状况调查表”（1946）

共产党宣传中所讲的主佃阶级斗争乃是一种革命意识形态下的夸大，一般农民并没有这种革命意识形态，但这并不是说他们都认为地主乃慈眉善目的大菩萨。这里以陈敬全的个人经历展现佃农是如何的弱势。他出生贫农、三代为佃户。为确定主佃关系，首先要写“佃字”，注明承租人、承租地块、租额等相关事宜。交租外还有节庆送礼及其他“敬献”——如老板家有事要无偿“帮忙”、正月初八要给老板拜年、栽秧收割时均要请老板喝酒、收割后要给老板送农产品“尝新”（这些开销可达总产的50%以上），老板一不如意就可换佃；其祖、父皆勤劳、会种田，将山区一块块分散的丘田（怕旱怕涝产量低）种成好田，但地主却由此加租；陈敬全系独子，其母让其读书，但上私塾也成为地主加租的理由。由于没有别的出路，他家只能忍气吞声接受。写佃、请客既费时也耗钱。佃农并不愿换种⁸⁵。从他的亲身经历可以看出，其祖其父作为佃农是如何的低声下气求佃，别的人也许可以说他们应该感谢地主给他们田种，但这种长年辛苦劳作还要看人脸色的屈辱人生却非外人可以体会。以前对地主的一边倒的控诉也许掩盖了某些良善地主或地主的良善一面，但陈敬全家的经历显示地主对佃户苛刻的本性也是不应该漠视的。新修方志中对地主的种种剥削控诉并非空穴来风——一则回忆材料

85 陈敬全（1993）：《五花八门的封建剥削》。《枝江文史资料》第七辑，第157-163页。

声称，有地主甚至会在晚上在长工们睡觉之后将他们的裤子收起来，以防他们开溜。⁸⁶

1980年代以来新修方志中的观点

1980年代某些方志的编修者仍深受1950年代革命意识形态的影响，因此在对“旧中国”租佃关系与雇佣关系的看法上仍然充满意识形态，但有的编修者这方面的思想已开始淡化，或则直接引用晚清民国时期的调查。

这里先以两则地主富农占地比为例。第一则是1982年出版的《石牌志》，说是解放前该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农民缺少耕地”，可在接下来的表格中明明写着地主富农只占有不到三成耕地，农民占有七成多⁸⁷。编纂者显然由于深受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宣传的影响而想当然地认为当地多数土地为地富所占，却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说法与自己所附的表格完全相反。第二则是1987年出版的沔阳陈场区方志，在提到当地的土地占有时，该志开宗明义指出：“建国前，土地大部为地主、富农所占有。”但在随后所引的各阶级占地比例数字却是地主与富农共占有13580亩耕地、只占全区全部耕地50975亩的26.6%；而中农贫农占地比例其实高达73.4%。也就是说，明明是地主富农占地少，但因为受意识形态或宣传的影响、还是要说（或不得不说）“土地大部为地主、富农所占有”⁸⁸。自我矛盾一至此。有些最近出版的方志虽然不再这么明显的自我矛盾，但从其对旧中国农村不同阶层耕地占有比例的表述中仍然可以看出经典意识形态的深刻影响。⁸⁹

在租佃关系方面，此时的一部分方志继续1950年代的做法，即强调收租之外的“额外剥削”，包括请酒、尝新、送礼、帮工等，有的甚至与民国时期的说法相反（如应城、松滋民国时均说没有额外剥削）⁹⁰。有的则直接引用民国时期的调查，如在汉阳：“如不收租谷的，每亩年缴纳租金2.6-4元（银元）不等。地主先期收租金，佃户下

86 钱斌（1989）：《昔日八亩滩》。《枝江文史资料》第四辑，第124-130页。

87 《石牌志》（1982）。无出版社，第31页。

88 《沔阳县陈场区乡土志》（1987）。无出版社，第52页。

89 如《后港镇志》（2013年，无出版社，第162页）与《长丰乡志》（2016年，武汉出版社，第84-85页）。

90 《京山县志》（1990），湖北人民出版社，第94页；《武昌县志》（1989），武汉大学出版社，第191页；《应城县志》（1992），中国城市出版社，第131页。

季种地。”⁹¹ 这些内容基本照录自民国时期的调查⁹²。也就是说，共产党的修志者也开始认同当时的调查结果，尽管他们在此强调的仍然是地主的剥削，特别是突出不少农民生活凄苦、无力娶妻，而大地主、湖霸则妻妾成群、生活奢华。⁹³

在雇佣关系方面引用晚清民国调查材料的例子更多，如在应城、孝感、汉川、潜江等县的新修方志中均出现了雇主除供食宿、发年薪外还给领头长工另发衣帽鞋袜等物件（“外五件”）的信息，而这些在1950年代的方志中是没有的⁹⁴。京山新县志除了提到雇主给长工“年发单衣1套、洗手巾1条、草帽1顶”外，还提到长工“患病自理，雇主供食宿”⁹⁵。这后一点应该就是引自农商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当阳新县志继续提到某些“额外的剥削”，如佃户在腊月、端午、中秋及地主家有红白喜事时要给地主送礼、要免费帮工⁹⁶，以及“吃看课酒：每年庄稼即将收割之时，佃户要摆筵席，请地主下乡看课，请当地士绅……等作陪，吃喝一顿。”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这些习俗既可以理解为革命话语中的剥削，也可以理解为乡村邻里间的人情往来。但同时该方志也提到，“民国23年（1934年），‘一名长工种地40亩，除供食宿，每年冬夏季衣服鞋帽各一套，工钱100-200串。’”⁹⁷ 其中的民国年代提示这可能是引用的民国调查。确实如此，民国调查的说法是：“长工劳资每年纳百余串或二百串，雇主得给予粗布单衣并手巾鞋袜一套。”⁹⁸

与这些方志间接提示其信息引自晚清民国调查不同，汉川新县志直接点明其民国时期租课的数字就是“据1934年《湖北县政概况》记载”⁹⁹。江陵新县志中的佃农交租额、石首新县志中民国时期地主占地情况、及枝江新县志中民国时期的民间疾苦等内容皆标明直接

91 《汉阳县志》（1989）。武汉出版社，第164页。

92 《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69页。

93 《汉阳县志》（1989）。武汉出版社，第164页。

94 《应城县志》（1992），中国城市出版社，第131页；《孝感市志》（1992），新华出版社，第126页；《汉川县志》（1992），中国城市出版社，第107页；《潜江新县志》（1990），中国文史出版社，第222页。

95 《京山县志》（1990）。湖北人民出版社，第95页。

96 按陈正谟的看法，虽然某些佃户可能因为农村看重“庆吊之谊”的习俗而在地主家有红白喜事时免费帮工，但这也是一种力租的残余（陈正谟[1936]：《中国各省的地租》。商务印书馆，第13页）。

97 《当阳县志》（1992）。中国城市出版社，第145-146页。

98 《湖北县政概况》（1934）。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辑出版，第1350页。

99 《汉川县志》（1992）。中国城市出版社，第107页。

引用自《湖北县政概况》100。天门新修方志虽然也照录了《湖北县政概况》中长工、月工、短工的工价，但并没有标明这些数字的出处、且特别提到主雇关系中“工资名为主、雇面议，实则是主说算数。”101也就是说该方志并不认同民国调查中的说法、而坚持认为主雇关系中仍是一边倒的关系。不过这里只是指工资方面，如果地主给的工钱少，雇工可以磨洋工不出力，还是有方法抵抗。

结语

阶级斗争学说把旧中国农村描绘成剥削与被剥削两大阶级间的尖锐对立，现在不少研究则倾向于从市场关系与道义经济角度出发侧重当时农村和谐的一面——按照秦晖的说法，那种“把传统乡村看成一个非常和谐的、温情脉脉的大家庭”的“乡村和谐论”其实早在民国时期就已经是一个很有影响力的认识模式或理论102。以清末、民国及1950年代对江汉平原租佃与雇佣关系的不同调查与话语为基础，本文指出不同话语强调农村的不同方面，清末调查与部分民国调查可能比较接近事实，1950年代初期共产党进行的调查与编修的地方志出于政治宣传与政策的需要而导致意识形态色彩浓厚、夸大主佃与主雇冲突，而二十世纪末所编修的地方志则开始淡化政治宣传而更接近晚清民国时期的情况。

二十世纪上半叶江汉平原的租佃关系显示，当地既有阶级间剥削、也存在道义经济（灾年减租），同时也存在市场因素的影响。进一步的考察可以发现，在（雇工）供过于求或（租地、借贷）求过于供的情况下则容易导致超额剥削行为，在亲戚或社区关系较紧密的情况下，更多是道义经济的体现；而在市场较发达或需求急（如短工或日工）的客观条件下，则比较倾向按市场规律行事。由于江汉平原频繁的洪涝灾害，有时是田之高低位置（易洪与否）决定其租额、水灾多的地方分成租低，以及佃农要负担堤工等，因此要理解这里的租佃关系，我们还得加上环境因素的特殊影响。

以江汉平原的例子衡量，不能把农民的抗租权力说得过大、主佃关系说得太温和，有厚道的地主，也有刻薄的地主。民国时期江

100 《江陵县志》（1990），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62页；《石首县志》（1990），红旗出版社，第156页；《枝江县志》（1990），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第783页。

101 《天门县志》（1989）。湖北人民出版社，第174页。

102 秦晖（2006）：《关于传统租佃制若干问题的商榷》。《学术月刊》第9期，第122-132页。

江汉平原的租率也显然没有马克思主义学者声称的高。主佃或主雇双方都生活在同一社区中，有一定的惯习要遵循，两者关系的好坏多处决于两人的个性，而不一定是阶级意识形态，或彼此间根本就没有这种意识形态。虽然江汉平原农村各阶级之间的界限并非如共产党界定的那样泾渭分明，但也不是如关中地区那样“有地主、无租佃”。有的地方不易找到佃户，别的地方可能很容易。

现在不少人在为地主翻案，认为地主仁慈、正直、勤奋，虽然不否认这种地主的存在，但那种完全否定有剥削与恶毒地主的说法可能就矫枉过正了，这与共产党以前的政治宣传只强调农村中阶级剥削及地主/雇主恶毒的一面没有区别。各强调某一方面显然都与乡村实际不符。应该说好地主/雇主、坏地主/雇主都存在，共产党的宣传肯定有夸大其辞之嫌，但亦不能完全否认，当时肯定存在剥削与待人刻薄、狠毒的地主/雇主。从民国时期江汉平原的租佃与雇佣关系可以看出，过于简单与脸谱化的黑白二元观、过于意识形态化的话语均无助于了解当时纷繁复杂的农村社会。

致谢

本文非立项成果。作者非常感谢本刊主编黄宗智先生的评论与建议。

文中的江汉平原大致包括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江陵、公安、石首、松滋、监利、洪湖、潜江、沔阳、天门、荆门、钟祥、京山、云梦、应城、孝感、汉川、汉阳、武昌、当阳、枝江及沙市等县市。



张家炎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历史学博士，肯尼索州立大学历史与哲学系教授，《中国乡村研究》协调编辑。研究兴趣包括农业史、环境史、农民问题等。出版有 *Coping with Calamity: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ponse in Central China, 1736–1949* (Vancouver and Toronto: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4)（中文版：《克服灾难：华中地区的环境变迁与农民反应 1736–1949》。法律出版社，2016）及不少中英文文章。